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收购四川竹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规定，对荃银高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四川竹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丰种业”）部分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荃银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超募情况

荃银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2,683.94万元，其中：“高产、优质、广适型杂交水稻育繁推产业化项目”投资10,030.46万元，其余资金（超募资金）32,653.48万元全部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和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二）超募资金已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荃银高科已使用上述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0年8月17日，上述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及定期存单余额（本金）合计28,653.48万元。

二、关于荃银高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竹丰种业部分股权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超募资金拟使用情况

根据荃银高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以超募资金收购四川竹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及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0]第088号）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等，本次超募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1、本次超募资金收购标的：竹丰种业51%的股权。

2、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竹丰种业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1,920.75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51%股权的价款总额979.20万元。

根据京亚评报字[2010]第088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75.23	1,085.14	9.91	0.92
非流动资产	346.81	1,103.68	756.87	218.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	36		
固定资产	109.68	545.60	436.92	398.36
无形资产	201.13	512.70	311.57	154.91
资产总计	1,422.04	2,189.13	767.09	53.94
流动负债	270.65	268.38	-2.27	-0.84
负债总计	270.65	268.38	-2.27	-0.8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51.39	1,920.75	769.36	66.82

注：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原因为房屋建（构）筑物建成年限较早，入账价值偏低，近年来随着人工费的逐步调增和材料价格的涨跌波动，至评估基准日建造成本有所上升，形成评估原值增值；评估人员根据委估房屋构筑物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的成新率，高于公司财务核算成新率，使评估净值出现增值。（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为近年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3、付款方式：本次股权受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荃银高科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95.84万元；第二期在本次受让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83.36万元。

（二）荃银高科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荃银高科已于201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收购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关于荃银高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竹丰种业部分股权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1、荃银高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竹丰种业51%股权的事项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方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2、荃银高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控股禾丰种业，有利于扩大公司制种规模和顺利实施进军长江上游杂交水稻市场的战略，并藉此开发西南玉米、棉花市场；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加速新产品开发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同意荃银高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979.20万元收购竹丰种业51%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四川竹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梅
贾梅

 朱焱武
朱焱武

保荐机构(公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